



進口信用狀項下 ☐ 保證金抵用/退還 ☐ 未用餘額沖銷 申請書

公元 年 月 日

信用狀號碼	信用狀未用餘額	應退保證金金額

本公司前委託 貴行開立上列不可撤銷信用狀，其未用餘額受益人已不再利用，茲請將：

- ☐ 信用狀未用餘額予以沖銷。
- ☐ 信用狀項下之保證金未用餘額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(於 ☐ 內擇一註記)
- ☐ 抵用本公司同筆信用狀項下之應結匯金額。
- ☐ 退還本公司，並按退還當時， 貴行所公告之即期買入匯率兌換為澳門幣，撥入本公司設於 貴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。
- ☐ 退還本公司，撥入本公司設於 貴行支票/儲蓄存款第_____號帳戶。

嗣後倘因該信用狀之受益人仍有裝運及押匯等情事，以致發生任何糾紛並使 貴行遭受損失時，一經 貴行通知，本公司當即依照前所提出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切結書及約定書等之約定事項，負責清償，絕不拖延。

此致

第一商業銀行 澳門分行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(簽蓋原留外匯業務往來印鑑)

經 理	副 理	經 辦	核對印鑑